

证券代码：873808

证券简称：永超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余东文）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余东文）》（公告编号：2024-047），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意见对该公告进行更正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更正后：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